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第三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出资 5.8 亿元、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出资 0.2 亿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出资 12 亿元，三方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产业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项目（包括投资、投资金额、退出时点及退出路径等）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委派 2 名，公司委派 1 名，中航信托委派 2 名，公司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事项一票否决权。

二、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通知，公司与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合作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与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世纪”）母公司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创投”）、实际控制人梅林先生和梅立先生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产业并购基金拟以现金形式再次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05 亿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计划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并购基金已经持有群立世纪 35%股权，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

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0M3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工业园区北京路 1 号客服中心三楼 306 号 028 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梅林、梅立（合计持有群立创投 100%股权）。

四、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有效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673662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黄埔路 2 号黄埔大厦 12 层 D1，D2 座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群立世纪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群立世纪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多媒体系统管理平台 and 云存储系统为核心的多媒体视讯系统，为客户提供以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数据管 理解决方案为主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软件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多媒体视讯系统可以实现高效高清的远程沟通、办公、协作，能为用户提供从培训、展示、协作、管理、监控，到生产调度、应急管理 with 处置、信息收集与分析、辅助决策、实时追踪等多种功能。为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业务需求，群立世纪构建了以多媒体视讯终端产品为支撑，多媒体视讯系统管理平台软件和云存储系统为核心的多媒体视讯系统，能够实现多点交互平台、云协作控制、云应用管理、云资源储存、云安全接入等多种功能。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6,500	65%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2016 年 1-9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51,769,206.75	271,124,095.24
资产净额	170,867,873.78	104,499,818.51
营业收入	482,238,152.22	418,888,273.87

净利润	66,368,055.27	36,664,542.17
-----	---------------	---------------

五、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群立世纪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5,295.97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产业并购基金以人民币 10,500 万元受让群立创投所持有的群立世纪 1,000 万元出资额，占群立世纪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2) 群立创投、梅林先生、梅立先生承诺群立世纪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8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700 万元，如群立世纪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利润，则群立创投、梅林先生、梅立先生应以现金方式向产业并购基金进行补偿。

(3) 在股权转让协议成立且生效的前提下，产业并购基金同意群立创投将持有并已经质押给产业并购基金的群立世纪 10%股权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同时应提供其他等价担保给产业并购基金。

六、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已履行的程序

1、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群立世纪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2、已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群立世纪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已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5057 号《审计报告》。

3、已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群立世纪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已出具国众联评报（2016）第 2-92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报告结论性意见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群立世纪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05,295.97 万元。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业并购基金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产业基金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确认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已按《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投资程序，目标企业群立世纪最近一年一期连续盈利，预期未来持续盈利且增长，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目标要求，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因此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2、独立董事意见

(1) 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已按《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投资程序，目标企业群立世纪最近一年一期连续盈利，预期未来持续盈利且增长，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目标要求。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潜在利益冲突和谨慎性原则，相关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八、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损益将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